

進入馬會範圍之守則

(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為保障會員、來賓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下列人士均不得進入本會範圍：

- a. 到訪日期前 7 日內曾出現任何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常見病徵，例如發燒、乏力、乾咳、呼吸困難、鼻塞、頭痛、結膜炎、喉嚨痛、腹瀉、喪失味覺或嗅覺、皮疹或手指或腳趾變色；
- b. 經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PCR 檢測”）或快速抗原檢測（“RAT 檢測”）呈陽性或初步呈陽性（“感染人士”），除非該感染人士符合離開隔離或家居檢疫的條件，有關條件概列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pa_discharge_CHI.pdf；
- c. 現正按政府要求進行隔離或檢疫；
- d. 被本會視為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的定義請見^{註1}；
- e. 與任何曾離開香港而現時受政府發出的強制檢疫令管限或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 f. 按強制檢測公告或指示須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從外地回港人士於完成強制檢疫或自行監察後的強制檢測除外）而未獲得相關陰性驗測結果；或^{註2}
- g. 未能符合現行疫苗通行證的要求，或持有屬“紅碼”或“黃碼”的疫苗通行證二維碼。^{註3}

如閣下於進入本會範圍後的 3 天內經 PCR 檢測或 RAT 檢測呈陽性，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會。

本會可能對任何違反本守則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或任何本會認為需要的行動。

本守則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時，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註 1：“密切接觸”包括與感染人士居於同一家庭的人，或曾於感染人士出現病徵前的 4 天內，或如有關感染人士並無病徵，曾於有關感染人士首次檢測呈陽性前的 4 天內，與有關感染人士進行沒有佩戴口罩的活動（例如同飲食或運動）或佩戴口罩處於感染人士的近距離範圍 30 分鐘或以上，或任何本會視為密切接觸的其他情況。

密切接觸者如已經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並在第 6 和第 7 天（與感染人士密切接觸翌日為第 1 天）連續兩天 RAT 檢測為陰性，可進入本會範圍。密切接觸者如未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則須於第 14 天 RAT 檢測為陰性，方可進入本會範圍。

註 2：如果有關強制檢測公告要求進行多次檢測，訪客須在首兩次檢測結果均確認為陰性之後才可進入本會範圍。此後，除在每次測試日並獲得測試結果確認為陰性前之外，均可進入本會範圍。

註 3：

- a. 疫苗通行證下的劑量要求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
- b. 疫苗接種記錄是指以下類型的記錄，紙本或電子形式：
 - (i) 在政府推行的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
 - (ii) 經口岸管制點或指定郵政局發出的非本地新冠疫苗接種申報紀錄，以及
 - (iii) 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新冠病毒病康復紀錄須包含有關二維碼），其中包括：
 - 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發出的陽性 PCR 檢測短訊/電子/紙本記錄；
 - 衛生署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記錄；
 -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 任何公立醫院或隔離設施發出的出院文件；和
 - 其他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證明相關人士康復者身份的文件或電子記錄。

就香港以外地區感染或康復的人士而言，相關感染或康復證明應為相關當地衛生當局發出或承認的記錄。
- c. 年滿 12 歲而因健康原因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人士，須出示政府指定格式並包含有關二維碼的新冠疫苗接种醫學豁免證明書。
- d.
 - (i) 沒有成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人士或
 - (ii) 持有海外疫苗接種紀錄而沒有相關二維碼的人士，需要使用以政府網頁指定表格進行申報及提供所需證明。2022 年 9 月 1 日起，海外疫苗接種紀錄須包含經口岸管制點或指定郵政局發出的申報紀錄。